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公法字第 1031560198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四十條。
- 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意見徵詢與討論」選項下之「專案討論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 (三) 電話：(02)2351-7588
 - (四) 傳真：(02)2397-4393
 - (五) 電子信箱：kimisun@ftc.gov.tw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本法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等，均定有專章予以規範。

為利本法之施行，進一步補充細部規定，爰依據本法第四十條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共計二十條，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傳銷制度及營業額之定義。（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之內容。（草案第五條）
- 四、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及主要之認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 五、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傳銷商之定義。（草案第七條）
- 六、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限於自可提領之日起未逾六個月之商品得要求退貨，所稱可提領之日之定義。（草案第八條）
- 七、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之內容。（草案第九條）
- 八、傳銷事業對傳銷商應施以教育訓練。（草案第十條）

九、主管機關對於已報備、解散、歇業或停業之傳銷事業名單等動態資訊，得公布於全球資訊網，俾利民眾查詢。（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十、檢舉案件不予處理之情形。（草案第十三條）

十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通知應記載之事項，受通知者得委任到場之情形，及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應作成陳述紀錄。（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十二、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提供之資料或證物，應掣給收據。（草案第十八條）

十三、依本法量處罰鍰應審酌之事項。（草案第十九條）

十四、本細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指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為使多層次傳銷事業知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營業所相關內容，爰予明定。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為使多層次傳銷事業知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報備之傳銷制度相關內容，爰予明定。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指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	為使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知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應告知事項之營業額、傳銷制度相關內容，爰予明定。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指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為使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知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應告知事項之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內容，爰予明定。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如下： 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得以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品質為最主要之參考依據，輔以比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獲利率，以及考量特別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依個案認定之。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主要之認定，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再依個案是否屬蓄意違法、受害層面及程度等實際狀況合理認定。	明定本法第十八條有關變質多層次傳銷「合理市價」及「主要」之判斷原則。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傳銷商，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傳銷商。	為避免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受理傳銷商依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時，向當事人追索因該項交易對其上線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爰明定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傳銷商之範圍。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可提領之日，指多層次傳銷事業就推廣、銷售之商品備有足夠之存貨，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證明商品達於可隨時提領之狀態。	傳銷商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猶豫期間經過後仍得終止契約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不得要求退貨。為避免退貨衍生爭議，爰就可提領之日予以明定。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包括下列事項：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二、傳銷商總人數、各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三、傳銷商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事	為使多層次傳銷事業知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應備置資料之內容，爰就其細項予以明定。

業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布地區。 四、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七、處理傳銷商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前項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傳銷商從事傳銷行為前應瞭解相關法令及申訴途徑規定，傳銷事業應對其施以教育訓練，爰予明定。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前項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包括已完成報備名單、尚待補正名單、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名單及已起訴或判決名單等。	為便於民眾查閱及瞭解多層次傳銷事業實際經營動態及重要資訊，主管機關對於已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名單或其重要動態資訊，得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解散、歇業或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該事業名稱自前條報備名單刪除。	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倘有辦理解散、歇業或停業情形，主管機關得自報備名單刪除，以與實際經營情形相符，避免誤導民眾。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參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明定檢舉案件不予處理之情形。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參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知時應載明之事項。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參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之情形。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參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應作成陳述紀錄。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二、擬調查之事項。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四、應提出之期限。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參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通知時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掣給收據。	參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因調查收受資料或證物，應掣給收據。
第十九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 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主管機關警示。 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	明定量處罰鍰審酌事項，以作為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時之裁量基準。

處罰。 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施行日期。